

公司代码：600074

公司简称：*ST 保千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凝 心 聚 力

砥 砺 奋 进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74

公司简称：*ST 保千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保千	600074	ST保千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佳佳
电话		0755-8672642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stock@protrul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5,279,329.85	708,758,045.43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8,719,640.56	-5,047,252,112.6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0,034.96	-50,000,440.12	
营业收入	73,273,295.39	84,845,438.27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23,704.09	-222,179,78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169,625.20	-223,430,15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8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庄敏	境内自然人	28.18	687,000,000	687,000,000	质押	677,613,90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5	150,002,924	150,002,924	冻结	150,002,924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5	132,901,000	132,901,000	冻结	132,901,000
陈海昌	境内	4.46	108,797,736	108,797,736	质押	108,000,000

	自然人				冻结	108,797,73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汇金 1615 号集 合资金信托	其他	4.10	100,000,000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庄明	境内 自然人	1.74	42,499,116	42,499,116	质押	42,000,00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1.65	40,150,814	0	无	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 —齐鲁青辰 8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12	27,199,434	27,199,434	无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1.11	27,050,000	27,050,000	冻结	27,050,00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 融股票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1.11	27,042,000	27,042,000	冻结	27,0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①庄敏、庄明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②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③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19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15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千里 01	14520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2	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52.55	800.9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4	-0.5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目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约 32.87 亿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资金短缺的困难, 积极发展业务, 逐步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资金紧张的情况短期内未能大幅改善, 导致业务发展缓慢, 盈利能力不足, 且公司债务利息致使营运成本高企, 因此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2019 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327.3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152.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68,527.9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3,871.96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维持核心业务生产能力, 逐步恢复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 虽依旧面临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 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努力拓展业务, 维持核心业务的生产能力, 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具有竞争实力的汽车电子业务, 逐步恢复正

常生产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汽车夜视及疲劳驾驶领域，在该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优势，具备完整的汽车夜视产品生产线，能进行汽车前后装夜视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业务的生产与销售。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子公司北京智尊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尊保”）、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龙汽车”）的业务发展：

北京智尊保主营业务为无人驾驶，拥有无人驾驶系统设计、车辆底层线控数字化、无人驾驶传感器套件、中央控制盒等零部件输出及导航定位系统应用等核心技术。目前主要从事园区无人驾驶车辆、无人驾驶教学套件、无人驾驶整车方案和智能驾驶车辆线控底盘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延龙汽车主营业务集中在传统改装车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业务，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延龙汽车主要从事新能源改装车、专用车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克服重重困难，积极发展主业，实现营业收入7,327.33万元。

(2) 补充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结论，针对性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营运效率，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调整组织架构，精简人员。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管理失控的风险，公司对相关制度查漏补缺，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项业务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审核批准流程。

(3) 积极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1) 报告期内，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增加资金回笼，公司采取商务谈判、诉讼等方式追偿应收款项。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8号认定的事实与责令改正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四名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虚增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述股东赔偿公司损失27,338.99万元。公司尚未知上述股东是否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目前公司将继续推进其他诉讼维权工作，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力挽回公司损失。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拆分原有项目及新增项目：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3) 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调整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调整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	5,235,586.52	--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5,586.52	--	0.00	--

应付票据	--	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736,096,974.51	--	376,954,20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6,596,974.51	--	376,954,202.50	--

上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